合同编号：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抽检委托合同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抽检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 360 号

乙方：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北京昌平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四路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辅楼 2307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 360 号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0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签署食品监督抽检委托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抽样检测服务项目餐饮环节第一部分抽检任务工作，完成时限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派发任务时限执行。

第二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品监督(专项)抽检的要求，完成抽样工作，抽取样品共 420 批次，检测项目按照丰台区市场监管局要求执行。

第三条：甲方以转账方式分批给乙方结算承检工作的承检费用共【420000】元，大写肆拾贰万元整。承检费用包括检测费、买样费和其他相关全部费用。

第四条：乙方不得将被委托事务转委托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第五条：乙方抽取样品的地点应从甲方确定的范围中确定，如果需要对范围以外的地点抽样的，须经甲方同意。

第六条：乙方应以买样方式抽取样品并留存买样凭证，买样费用已包含在承检费用中。

第七条：乙方用于检测所购买的样品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经破坏性试验无法修复的样品，乙方应登记造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检测无需经破坏性试验或经过破坏性试验后仍有利用价值的，或经过检验后样品仍有剩余的及抽检监测备份样品，经甲方授权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检样品及剩余样品进行无害化或其他方式处理，并保留相关证据。乙方应健全完善样品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开展合格备份样品的处理与利用工作。

第八条：乙方抽样工作进行必须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并于抽样工作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样食品检验数据提交甲方。出具检验报告结论必须明确，符合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对不合格检验结果提出复检申请的，应向甲方提出。食品生产者直接向乙方提出复检申请的，乙方不得受理，并向食品生产者释明，同时将生产者的复检申请及时告知甲方。

对有特殊采集、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乙方抽样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采集、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将抽样样品包装、贮存、运送条件告知被抽样单位。

第九条：乙方对监督抽检的食品判定依据是被检食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或者质量承诺。没有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采用依照法律法规制定的临时限量值。乙方应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准确。

第十条：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检测工作规范和检测实施方案开展检测工作。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的样品应当现场封样。复检备份样品应当单独封样，交由承检机构保存。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详细记录抽样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一条：乙方必须对受托检测样品的检验数据及结果保密，数据及结果仅提供给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向第三方泄露检验数据及结果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承检费用，乙方需退还甲方检测工作的全部预付款并支付承检费用一倍的违约金，同时在甲方指定媒体上赔礼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赔偿。

第十二条：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甲方可以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承检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由于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而给食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在甲方指定媒体上澄清事实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赔偿。

第十三条：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协助乙方完成抽样工作。

第十四条：甲方应在2026年12月30日前分批向乙方支付承检费用。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费用前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等额有效财务发票(含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在完成全部抽检任务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全年抽检明细（含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

第十五条：乙方应完成合同规定的抽样数量，否则应退还未完成检测数量的检测

费、买样费和其他相关全部费用，另外，乙方应支付甲方承检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于此类情况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补足赔偿。

第十六条：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内容发生变化的，按新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乙方：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2026年10月08日